

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09 學年度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09 學年度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滿 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滿 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滿 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本次預計錄取新生名額：10 名，備取生數名。

三、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四、招生期程：

項次	事項	時間	備註
1	公告缺額及索取簡章	109 年 7 月 15 日(三) 至 109 年 7 月 21 日(二)	● 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 於上班時間(8:00~16:00)幼兒園辦公室索取簡章
2	登記及資格審查	109 年 7 月 22 日(三) 至 109 年 7 月 23 日(四)	上午 8:30 至 15:30 於幼兒園辦公室進行登記作業(請攜帶相關資格之證件)
3	抽籤	109 年 7 月 24 日(五)	● 當日 9:00 於辦公室抽籤 ● 抽籤結束後將結果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 未額滿則免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頁。
4	新生報到日	109 年 7 月 24 日(五)	統一辦理(當日 13:00 至 16:00)
5	遞補作業	109 年 7 月 27 日(一)	統一辦理

◎備註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以「年齡」、「身份資格」分別抽籤。
2.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3.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五、登記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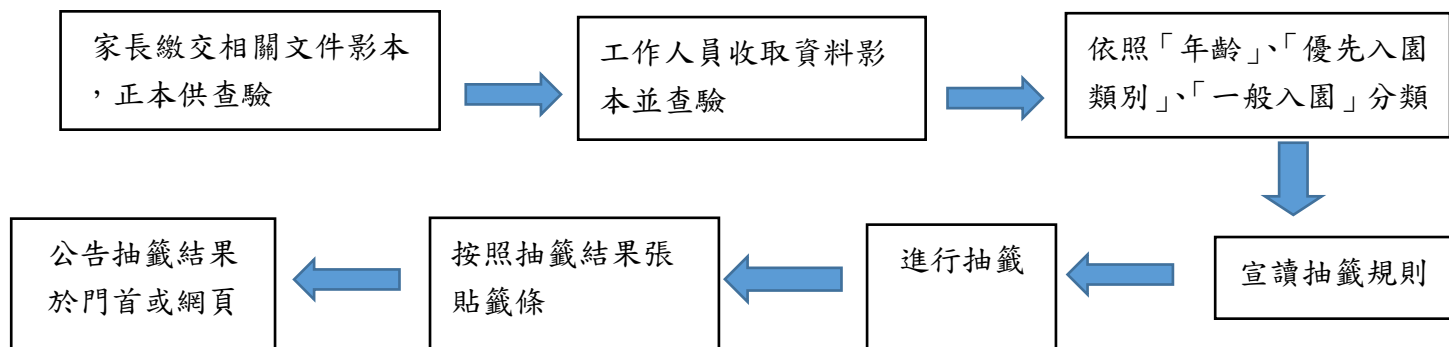
- ▶ 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錄取優先順序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 歲 符合優 先入園 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5 歲 一般幼 兒	7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	
4 歲 符合優 先入園 資格者	8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9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0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1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2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3	1-7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4 歲 一般幼 兒	14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	

3 歲 符合優 先入園 資格者	15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7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8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9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3 歲 一般幼 兒	20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

貳、抽籤流程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人工抽籤。
-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五、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7:30，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可開辦，參與人數達 5 人一定會開辦，師生比以 1：15 為原則。
- 六、本校（園）如遇疫情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及大門口，請家長們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相關資訊。
- 七、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 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 1.5 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二) 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

(三) 進入室內請配戴口罩。

八、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年滿_____足歲），目前就讀頂社國小附設幼兒園，因故放棄就讀
本園之資格。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3 階)

申請園名												申請學齡				
幼 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二胞胎以上		☐ 是 (☐ 合併抽籤 ☐ 分開抽籤) ☐ 否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電 話															
聯 絡 人	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職業：				母親姓名：				職業：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入園相關事項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